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5 樓

出席：出席之股份總數共計 131,353,39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31,193,39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9,163,133 股之 77.64%。

出席董事：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美慧董事長

列席：總經理黃于嘉、財務長林姿怡、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鈺倫會計師。

主席：吳美慧 董事長



記錄：林姿怡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8 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9 頁)。

案由三：113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0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在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四次辦理之私募普通股。114 年 01 月 08 日增資基準日執行 11,000,000 股，募集金額新台幣 440,220,000 元，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0-11 頁)。

回覆投保中心來函：

關於 113 年度私募普通股實際支用情形，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6 日收取 113 年度私募普通股股款新台幣(下同)440,220 仟元，已於 114 年第一季度全數使用完畢。4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40,220 仟元轉投資持有子公司漢堡王 100% 股權。此舉能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促進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案由四：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2 頁)。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4 年 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鈺倫會計師及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8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13-29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31,353,397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131,348,518 權
反對權數	1,86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19 權

贊成表決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比例為 99.99%，本案照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因處於虧損中，故不分配股利。

二、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 114 年 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0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31,353,397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131,348,496 權
反對權數	1,882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19 權

贊成表決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比例為 99.99%，本案照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1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31,353,397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131,348,498 權
反對權數	1,88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19 權

贊成表決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比例為 99.99%，本案照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擬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籌募資金，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一次至四次辦理。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 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二) 私募普通股用以計算及實際轉換價格之參考價格，應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

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準。

(三)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原則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四)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惟若因股價波動及證券市場變化致有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一)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可行性，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函解釋令及112年12月2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60674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

(二)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不採公開募集理由：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私募發行之簡便性，且本公司最近兩年度連續虧損，為使資金募集順利並較易符合公司需求，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二)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有價證券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四次辦理，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發行額度	各次私募之資金用途	各次私募之預計達成效益
共 20,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	為尋求產業間合作機會，拓展公司業務多元發展之可能性。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有助於降低財務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流動性風險，進而維持公司中長期市場競爭力。
	轉投資子公司	有助於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展，提升國內速食品牌之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實力。
上述私募增資案若分次辦理，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上限。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方式交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擇適當時機依相關規定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並取得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 六、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四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劃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 七、私募之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及進度、預定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

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八、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31,353,397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131,347,503 權
反對權數	1,876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18 權

贊成表決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比例為 99.99%，本案照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回覆投保中心來函：

1. 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1) 本公司考量於最近三年度營運持續虧損，及依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已高達 60.43%，且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 56.14%及 42.93%，目前承受較高的財務風險，對財務結構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 (2) 本次私募部分資金擬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將有助於降低財務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流動性風險，進而維持公司中長期市場競爭力。另外，本次私募部分資金也擬用於轉投資子公司，挹注子公司一台灣漢堡王的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子公司健全營運發展，提升國內速食品牌之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實力，以此兼顧本公司股東權益。且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故綜上所述，本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近一年度經營權重大變動，已於去年股東臨時會出具券商評估報告：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召開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提

報 113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決議通過，並針對「113 年 3 月 27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董事變動席次達三分之一」該等事項，已洽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評估意見(下稱 評估意見)。且除上述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至本函文回覆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未發生重大變動。

雖然本次私募額度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1%，本公司將選擇認同公司營運策略，並對本公司有相當瞭解之投資者，以達到強化股東結構，與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目的，故本次私募經評估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陸、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90012483 發言摘要：

私募案會不會影響到股東的權益？私募需要在櫃買中心要求的時間後才可以公開地進行交易，好像會陷入無限期的等待循環？可以知道預計還需要多久時間？

公司回覆摘要：

私募股票 3 年內不能自由轉讓，3 年後可以依照櫃買中心審查的機制，只要符合審查的條件，公司一定基於股東的權益，進行補辦公開發行送件。公司啟動計畫就會同步依法公告。

股東戶號 90012483 發言摘要：

我想知道公司的計劃？因為公司一直在私募，從以前私募到現在還是在私募，私募滿 3 年之後才可以提出是否可以公開市場發行。你剛才答覆的審查條件是否還在努力當中，這個努力可能是幾年，我們不知道。

公司回覆摘要：

審查條件有一部分是公司的財務表現，這也是公司經營團隊一直努力的方向，只要公司獲利，公司獲利狀況同步也會達成審查的基準條件。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54 分。

(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記載，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等，仍以本次股東會之錄影或錄音紀錄為準)